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YXCG-2025073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政德路西2号综合办公用房维修工程项目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阳江滨海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冠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  
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政德路西 2 号  
综合办公用房维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广东省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德路西 2 号

3. 承包范围：维修改造消防系统、建筑装饰装修系统，修补楼面墙体和楼  
内渗漏问题。

### 第二条 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陆万零伍佰伍拾叁元零玖分  
(¥ 2860553.09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叁佰捌拾捌元贰角陆分(¥266388.26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陆仟肆佰叁拾壹元叁角捌分(¥106431.38 元)。

注：暂列金额若发生的计算，不发生的不能计算。

### 第三条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

1. 材料要求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组织采购，但所需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

2. 本工程质量均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设计要求及国家、广东省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乙方无偿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3.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项目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经甲方确认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期：支付比例 20%，当工程完成进度达到项目总量 50%，经监理单位、甲方确认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50% 的工程款；

3 期：支付比例 22%，当工程完成进度达到项目总量 70%，经监理单位、甲方确认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72% 的工程款；

4 期：支付比例 10%，当工程完成进度达到项目总量 100%，经监理单位、甲方

确认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82%的工程款；

5 期：支付比例 15%，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确定最终工程造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核定造价的 97%；

6 期：支付比例 3%，余下 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期限为一年）且没有质量问题后，经乙方申请，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如果缺陷责任期内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负责维修，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此条件下，乙方在验收合格后才可以向甲方申请支付余下的 3%工程款，甲方收到申请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给乙方。

支付说明：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将“完成工程量清单”和“工程付款申请书”等相关的资料呈报监理单位、甲方核实，并经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无息直接支付工程款至乙方基本账户。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遇财政拨款未到位情况，上述付款期限顺延，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办理临时场地、占用道路等报批手续。提供本工程建设、政府等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一套给乙方。
2. 如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返工，甲方应采取 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由此而造成乙方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材料积压等的损失。
3.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4. 在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内，因使用不当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

1.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 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 物件堆放整齐, 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工伤责任和其他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2.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定期向甲方报送星期施工计划和完工报表。

3.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5.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且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如果乙方不按通知时间派人保修的, 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支付通知之日起向修理人支付修理费用, 如果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余下的 3% 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不足部分, 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 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 2 米以内的余泥及其他堆积物, 临时的生产和生活设施拆除), 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清扫干净。

7. 竣工验收后, 乙方人员必须在 5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 第七条竣工验收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广东省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 施工期间若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由乙方无偿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工期不予顺延; ②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③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 ④符合磋商文件的工程技术

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⑤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纸；⑥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在规定的工期内，如乙方不能如期开工和完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施工单位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或经济赔偿，且有权拒付未支付的工程款。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要求施工，由于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返工，由乙方承担返工所需的材料费和人工费用。

4.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处理。

#### 第十条围猎条款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一经发现，相关法律责任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承诺履行不得“围猎”税务人员的义务，且承诺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一经发现，相关法律责任须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时，一方可向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为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地址: 阳江高新区政德路西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电话: 0662-383137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营业部

帐号: 2014002129030092585

邮政编码: 529533



乙方 (公章)

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三路166号

景翠豪庭商业写字楼21层2103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662-333372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侨乐支行

帐号: 44050175614400000060

邮政编码: 529500